臺北市政府 107.10.1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

18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全戶1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 107年1月3日北市社助字第10649209800號 函

(下稱原核列函)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,並載明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情形者,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低收入戶資格,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等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社福津貼比對資料,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,有原核列函附款所載得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情形,乃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918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其入獄服刑之日 (107 年 5 月

22日)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,並自107年6月起停止其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7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7年8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,惟載有:「......說明.....(三) 敬悉來函得知 107 年六月廢止本人資格及福利.....請盡速為本人處理,免八月十五日 出監,身無分文之苦.....」文字。揆其真意,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76022918 號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函文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 ....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,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 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

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,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五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17 點第 6 款規定: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,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:.....(六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」第 19 點規定:「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,應載明下列附款:『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,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,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,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:.....(四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....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.....(三)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在監僅85日,非有意隱瞒;至今仍有債務,財產未超過低收入戶門檻,請求回復低收入戶資格,以得到生活立即性之協助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全戶1人原經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,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107年6 月

社福津貼比對資料,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,有原核列函附款所載得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情形。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社福津貼比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2098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在監僅 85 日,非有意隱瞞,財產未超過低收入戶門檻,請原處分機關回復低收入戶資格,以得到生活立即性之協助云云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原核列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,並載明:「......說明:.....四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之規定,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,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,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,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:.....(四)入獄服刑.....。併請臺端留意.....。」查訴願人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入獄服刑,已有上開原核列函所載明附款之情事;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原核列函附款,自訴願人入獄服刑之日(107 年 5 月 22 日)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

,並自 107 年 6 月起停止其原享之低收入戶相關福利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 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出獄後, 得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張 柯 范 吳 王 劉 委員 異 王 劉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要員 要員 要員 要

委員

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